

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人寿附加学生疾病住院医疗保险费率表

对于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，费率=基础费率×最终调整因子，最终调整因子为各调整因子相乘；对于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，费率=基础费率。

1. 首次投保或重新投保基础费率

(1) 基本责任——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费率 A	费率 B	费率 C	费率 D	费率 E
2.61	1.31	0.66	0.34	0.18

注：保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，每千元保额按照费率 A 计算保费；保险金额超过 10000 至 20000 元的部分，每千元保额按照费率 B 计算保费；保险金额超过 20000 至 40000 元的部分，每千元保额按照费率 C 计算保费；保险金额超过 40000 至 60000 元的部分，每千元保额按照费率 D 计算保费；保险金额超过 60000 元的部分，每千元保额按照费率 E 计算保费。

(2) 可选责任——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险费（日十元津贴）	4.24
------------	------

2. 续保基础费率

(1) 基本责任——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费率 A	费率 B	费率 C	费率 D	费率 E
2.66	1.34	0.68	0.34	0.18

注：保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，每千元保额按照费率 A 计算保费；保险金额超过 10000 至 20000 元的部分，每千元保额按照费率 B 计算保费；保险金额超过 20000 至 40000 元的部分，每千元保额按照费率 C 计算保费；保险金额超过 40000 至 60000 元的部分，每千元保额按照费率 D 计算保费；保险金额超过

60000 元的部分，每千元保额按照费率 E 计算保费。

(2) 可选责任——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险费（日十元津贴）	4.33
------------	------

3. 调整因子

(1) 赔付比例调整因子——适用基本责任

赔付比例	100%	90%	80%	70%	60%	50%
调整因子	1	0.9	0.8	0.7	0.6	0.5

(2) 免赔额调整因子——适用基本责任

年（次）免赔额	调整因子
0	1.000
50	0.975
100	0.944
150	0.909
200	0.875
250	0.843
300	0.812
350	0.784
400	0.757
450	0.733
500	0.711